JUL26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L-K-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兼表演教练，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标准，并请求我们重新考虑否决该申请的决定。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J-L-K-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根据加拿大 的 所有者的一封支持信，申请人在该工作室担任表演教练已有五年。此外，申请人表示其“ 已与制作公司和经纪人……商谈过开办表演学校以及继续在其名册上演出的事宜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在上诉中，其主张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x)的高薪以及8 C.F.R. § 204.5(h)(3)(x)的商业成功。经审查全部证据，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此项标准，但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张其手持奖杯的照片。然而，照片中的奖项未被识别。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份未注明日期的证书，确认其获得“ 和
的 ‘ 提名。然而，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提名和未识别的奖杯是表演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

案由 J-L-K-

此外，其提交了一封来自 一位加拿大广播电视台制片人的支持信，信中称：

[申请人] 将其才华贡献于慈善事业，于2010年担任我们全国反欺凌运动 的主持人。[申请人] 是一档 获奖纪录片系列的主持人和主角，该系列是我们网络一项非常重要运动的中心焦点。

在没有佐证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了 或该奖项是表演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情况下，其未证明满足此项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包含一封来自 一位 的会员代表的信，称申请人是信誉良好的会员。 还声称 “ 要获得 会员资格，表演者必须满足 的要求，通过与已成立的会员竞争，以在该工会管辖范围内获得三项专业资历。此外，正式会员申请人须参加会员培训课程。 ”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获得三项专业资历和完成会员培训课程构成杰出成就。此外，证据未表明 会员的成就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为此项标准提交了 “ [有]众多报纸、杂志和在线文章 ”，但其未指出任何具体文章，记录也未包含支持其主张的证据。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本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文章，其未证明满足此项监管标准。

。

案由 J-L-K-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该工作属于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表明申请人曾在
担任表演教练。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工作室表演项目中的工作涉及对他人的表演作出评判。向表演学生提供指导和培训并不等同于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评判者 ”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能力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在评审团中还是如8 C.F.R. § 204.5(h)(3)(iv)所规定的单独担任。作为表演教练评价自己学生的非正式情形不符合该标准要素。此外，
信函未描述申请人在 如何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者参与。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申请人就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BIA 1998）。来自 的信函缺乏关于申请人所评判作品的演员以及他所评价的表演的具体信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评价的书面证据，以表明他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者参与评审符合该监管标准。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材料，表明其在电视制作中演出，包括 和 。因此，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记录中包含来自 和 的信函，二人为 的制片人和联合创作者、 的制片人以及 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后者为加拿大电视内容制作和发行商，信函称申请人在电视剧 和
中以主要角色担任主演。来自 和 的信函还提到
曾获得 的“ ”，但记录未包含关于该奖项或其声望水平的信息。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在上述电视剧中的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也不足以证明这些组织或机构已获得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

Matter of J-L-K-

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 2009年的工资单和每周工时表。根据其日期为2009年4月28日的最后一份工资单，申请人的年初至今税前工资为$100,976。此外，其提供了两份银行账户对账单，反映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余额分别为$78,496和$49,239。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比较依据以表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与领域内提供类似服务的人相比，其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我们认为记录中包含的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来自 和
的信函表明其演出的电视剧“ 已被出售给世界各地的网络 ”，因此表明其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例如，声称“ 在加拿大的 播出，在美国的 播出，并销往世界各地。 ”此外， 称
和“ 已在 和 播出 ”，且这些“ 节目在世界超过25个国家播出。 ”上述提及者的陈述均未包含客观收视数据或销售统计数据，也未得到此类数据的支持，以证实 和 的商业成功。

该标准侧重于以销售量和收入作为衡量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尺度。因此，申请人曾在电影或电视制作中演出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收入反映其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在没有佐证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节目吸引了大量观众或在广播市场产生了显著销售的情况下，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596 F.3d at 119-20。1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

1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根据第203(b)(1)(A)(ii)条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

Matter of J-L-K-

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L-K-，ID# 457574（AAO 2017年7月26日）